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住建委函〔2019〕106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尹辉庭等5名同志岗位聘用的通知

委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绵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尹辉庭等4名同志岗位聘用的批复》（绵人社事〔2019〕92号）、《关于认定绵阳市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肖斌同志岗位聘用的批复》（绵人社事〔2018〕588号），经市住建委同意，聘用：

尹辉庭同志为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计划统筹科担负领导管理职责的七级职员岗位；

梁策同志为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技术科担负领导管理职责的七级职员岗位；

曾逢春同志为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管线用地科担负领导管理职责的七级职员岗位；

罗成才同志为绵阳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科担负领导管理职责的八级职员岗位。

以上4名同志聘期3年，原聘岗位自然解聘。

肖斌同志为绵阳市房产交易和信息中心担负领导管理职责的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时间从2018年11月超算，聘期5年，原聘岗位自然解聘。

特此通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
